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佳彬國際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芳嬅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宜興

0000000000000000

李易真

孫釗炫

林惠美

葉怒彰

林寶惠

張秀敏

楊景成

0000000000000000

許懷賜

0000000000000000

許新格

昌歆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9萬5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1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